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。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,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,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,积极出席公司2025年召开的相关会议,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,忠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,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如下。

一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5年度,公司公召开董事会11次,股东会4次。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表1。

表1 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议情况

董事会召开次数			11	股东会召开次数	4
现场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亲自出席次数
3	8	0	0	否	4

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,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做了认真审议,并经过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的深入沟通和客观谨慎的思考,均投了同意票,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二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委员会、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(ESG)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,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,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,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

事会决策参考。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。本年度，本人参加的专门会议情况如下。

2025年提名委员会组织召开3次会议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3次会议，参加审议议题如下：《研究讨论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研究讨论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研究讨论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。

2025年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1次，本人作为本委员会委员参加1次会议，审议议题为《审议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。具体参会情况如表2。

表2 参加公司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委员会名称	时间	会议内容	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
提名委员会	2025-2-18	研究讨论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。	同意
	2025-3-10	研究讨论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。	同意
	2025-12-09	研究讨论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。	同意
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委员会	2025-3-25	审议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。	同意

2025年度，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四次，具体见表3。

表3 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会议名称	参会人员、召开方式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	通讯方式召开 黄速建、何萍、陈斌、张钦昱、宋林全部参加会议。	2025年3月27日	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九届董事会独	通讯方式召开 黄速建、何萍、	2025年5月26日	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项目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立董事 专门会 议第三 次会议	陈斌、张钦昱、 宋林全部参加 会议。		
九届董 事会独 立董事 专门会 议第四 次会议	通讯方式召开 黄速建、何萍、 陈斌、张钦昱、 宋林全部参加 会议。	2025年8月12日	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九届董 事会独 立董事 专门会 议第四 次会议	通讯方式召开 黄速建、何萍、 陈斌、张钦昱、 宋林全部参加 会议。	2025年12月30日	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2025年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交流沟通情况

股东会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，也是公众投资者集中行使股东权利的重要时机。今年以来，公司召开4次股东会，共有22位个人股东现场参会与公司高管、我本人深入交流企业生产经营问题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。

同时也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，持续保持与广大投资者的密切沟通，及时、准确地传递公司的发展动态和战略规划传递给投资者，切实保障和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

截至2025年8月31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（含通讯方式）、参加培训 and 现场调研履职方式累计工作17个工作日。其中参加董事会8次，期间累计6个工作日，参加股东会、培训和参加与中小投资者沟通合计3个工作日；2025年8月1日至8月8日，参加独立董事履职调研8个工作日。具体为，在格尔木生产建设单位调研2个工作日，在成都市云智公司、科技分公

司、新希望公司调研 3 个工作日，在上海东信公司调研 3 个工作日。形成书面调研报告 1 份提交给公司，提出了涉及企业管理、公司治理、科技研发、薪酬、生态保护、人才、产业协调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6 项。

五、参加履职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通过对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发放的独董履职相关材料的学习，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本人采用不定期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的方式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通过以上方式，本人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，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。

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。

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维护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述职人：

